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段考日程表

高中部-高中學生版

日期		114/05/05 (星期一)					114/05/06 (星期二)					114/05/07 (星期三)																	
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時間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四年級	401	化學	體育	自習	歷史	國文	地理	英聽	地科	自習	數學	國寫	自習	公民	自習	英文													
	402	物理							生物																				
	403	化學							地科																				
	404	物理							生物																				
	405	化學							地科																				
	406	物理							生物																				
	407	化學							地科																				
	408	自習			生物																								
	409	物理	國文	自習	自習	地理	自習	地科	自習	自習	英文	自習																	
五年級	501	力學 (物理)	體育	自習	歷史	國文	大氣 海洋 (地科)	英聽	細胞 與遺傳 (生物)	自習	數學	國寫	自習	公民	物質與 能量 (化學)	英文													
	502				地理				自習																				
	503				自習				自習					健護															
	504													自習															
	505	自習					自習	自習						健護	自習														
	506													自習															
	507													健護															
	508	歷史			公民																								
	509	國文			自習	自習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英文		自習															
六年級	601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學生常違規之重要考場規則提醒

1. 考試鐘響前，學生應將個人課桌椅抽屜清空，非考試用品不得出現在桌面（包括水、鏡子、梳子、食物等），違反規定者，記小過一次。
2. 學生逾時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違反規定者，記小過一次。
3. 考試鐘響後 30 分鐘可提前交卷（當日考試最後一節不得提早繳交），交卷完不得再進入教室，且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喧鬧，影響考場秩序者，記小過一次。
4. 手機必須完全關機放置於手機保管箱，若發出聲響、震動（不論大小聲）或將手機放置在考試座位、個人身上，記小過一次。
5.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自己試卷讓他人窺視者，記大過一次，該科以零分計算。

相關考試規則，請參閱《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

【113-2-2 段考補考注意事項】

1. 05/05(一)-05/07(三)段考期間因 [公假、喪假、重大病假] 無法到考，須段考前至教務處領取 [段考補考申請表]，並於段考前一日完成核章申請。[突發病假] 於補考當日攜帶 [醫院、診所核發之證明]，才可進行補考。
2. 補考同學於 05/08(四) 「早上 9 點前」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考試地點：2 樓晚自習教室，逾時者視為放棄補考權益。
3. 突發病假核章完之假卡最遲於 05/12(一)16:00 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未送假卡者，補考成績不計算。
4. 段考期間請事假不能補考；遲到超過 20 分鐘不能入場考試，不能申請補考。

請翻背面考試注意事項

※定期考試注意事項：

一、各班班長請於段考期間在黑板上書寫

- 1.全班人數：□人
- 2.到考人數：□人
- 3.缺考座號：□號 000
- 4.各科電腦讀卡代碼：□
- 5.每日考程表

二、各班課桌椅**完全淨空**，不可放置與書本、參考書、筆記本有關的任何資料，違者以校規處分。(小過乙次)

請同學一律把書本、書包放在教室內前後走道上並排列整齊。

※因個人身體狀況需使用衛生紙，請於考前告知監考老師，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各科考試提早交卷規定：

1. 每日段考日程最後一節考試勿提早交卷，須等下課鐘響後，方可交卷離開教室。
2. 英語（文）科聽力測驗，須等候聽力測驗結束後才可繳卷（聽力測驗只播放一次）。
3. 非當日最後一節考科須滿 30 分鐘才可繳卷，繳卷後立即離開教室與走廊，在**學習角**安靜自習，**勿**干擾考場秩序。
4. 全班同學都繳卷後，方能進入教室自習，請保持安靜，避免影響考場秩序。

四、務必須遵守考場規則，相關規則請參考學生手冊第 26 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若有違規、作弊者，一律依校規處分。

五、請攜帶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若無攜帶應考用具或劃卡不清造成讀卡錯誤，學生自行負責。

六、考試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計算紙；如需計算，請使用試題紙之背面或試題紙其他空白處。考試時，所有電子通訊影音用品（**含手機、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

必須關機，不可放在身上、任意取出或置於桌面上，若未關機產生聲響，或經發現上述 3C 用品置於考試座位者，視同考場違規，**違者以校規處分**。(小過乙次)

七、劃卡注意事項：

高一學生：班級劃記【**一年級**】。組別劃記：401-408 畫【**第一類組**】、409 畫【**第二類組**】。

高二學生：班級劃記【**二年級**】。組別劃記：501-504 畫【**第三類組**】、505-508 畫【**第一類組**】、509 畫【**第四類組**】

高三學生：班級劃記【**三年級**】。組別劃記：601-603 畫【**第三類組**】、604-608 畫【**第一類組**】、609 畫【**第四類組**】

※**高中部**電腦讀卡代碼：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力學) (基礎物理)	化學 (基礎化學) (物質與能量)	生物 (基礎生物) (細胞與遺傳)	歷史
代碼	01	02	03	06	07	08	09
科目名稱	地理 (環境議題)	公民 (現代社經)	地科 (大氣海洋)	英聽	體育	健護	
代碼	10	18	19	22	25	66	

重要通知！請班長立即公布於班級，謝謝！

教務處試務組 114.04.23